

证券代码：837770

证券简称：紫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二条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广州紫科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二条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广州紫科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文全称：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英文名称：GUANGZHOU ZIK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文全称：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英文名称：GUANGZHOU ZIK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公司登记存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设立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6644.30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截止本章程公告之日，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情况如下：</p> <p>……</p>	<p>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6644.30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 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 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p>

	<p>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 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 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p>

<p>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七条 ..... (五)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七条 ..... (五)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 告；</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 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 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重大资产 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 六条、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 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资产 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 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六条</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六条</p>

<p>.....</p> <p>除上述规定.....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除上述规定.....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投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或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p>	<p>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担保；</p> <p>(四) 提供财务资助；</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	--



<p>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且不足300万元、同时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不足100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p> <p>（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p>
--	---

提供借款。

上的交易，或者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

	<p>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p>

<p>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三条 .....</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三条 .....</p> <p>(六)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p>

.....	的； .....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p>

<p>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在《公司章程》规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后通过，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p>

	<p>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p>



<p>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p> <p>第九十一条</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p> <p>第九十条</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 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 事</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p>

	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 事</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 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p>

<p>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后续条款系号按顺序变更)</p>
<p>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 0 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名以上。</p>
<p>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 0 四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 0 二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 0 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p>	<p>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 0 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p>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五）；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如下：

（一）……（五）；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

<p>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行为中涉及此类资产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p> <p>《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和提供担保的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 0 七条</p> <p>.....</p> <p>（七）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八）批准单笔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p> <p>（九）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 0 五条</p> <p>.....</p> <p>（七）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且单笔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p> <p>（八）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 0 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p>



<p>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 事 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p>

	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原章程：无	<p>第五章 董 事 会</p> <p>第四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p> <p>第一百三 0 四条</p> <p>详见修订后的章程 P42-P48 页</p> <p>.....后续条款系号相应变更</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p> <p>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p> <p>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p>

	人员。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p>

<p>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监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监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 style="text-indent: 2em;">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p>

<p>作统一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作统一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设信息披露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p>

	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p>	<p>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p>

<p>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于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后30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于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后30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



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

##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